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 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,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 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办公司2022 年度审计业务,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 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四十五次会议相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贝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
| | |
| | |

曾鸣

韩晓平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

2022年4月13日

李明辉